

常州市公安局网络线路租用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

常州分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8 月 8 日进行的 JSZC-320400-JZCG-G2024-0278 号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 常州市公安局网络线路租用采购 项目（标段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该项目标段所租用网络线路主要为电子政务网线路 1 条、100M 互联网线路 14 条、200M 互联网线路 6 条、ip 地址 164 个、1000M 互联网线路 3 条，10M 数字电路 9 条。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 常州市公安局网络线路租用采购 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线路		单价
互联网线路	100M 固定 IP 地址	676 元/条、月
	200M 固定 IP 地址	1372 元/条、月
	ip 地址	45 元/个、月
	1000M 动态 IP 地址	577 元/条、月
数字电路	10M 数字电路	229 元/条、月
电子政务网		497 元/条、月

本项目所有租赁线路，均免收初装费及搬迁费。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JSZC-320400-JZCG-G2024-0278 号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评标记录。

三、质量保证

-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JSZC-320400-JZCG-G2024-0278 号采购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在租用期限内，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维护双方权益，应按照信息产业部颁发的《电信服务标准》的电路质量要求提供符合通讯技术规范的标准服务，保证甲方租用线路畅通及安全使用。

- 2、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国际互联网

- 1、投标人所提供的国际互联网线路至国内知名网站的 ping 网络延时 $\leq 45\text{ms}$ 。
- 2、投标人所提供的国际互联网线路至国内知名网站的网络丢包率 $\leq 1.8\%$ 。
- 3、投标人所提供的国际互联网线路（固定 IP 地址）上行速度和下行速度应符合以下

标准：

- (1) 带宽 100Mbps 线路，上行速度 $\geq 10\text{MB/S}$ ，下行速度 $\geq 10\text{MB/S}$ 。
- (2) 带宽 200Mbps 线路，上行速度 $\geq 20\text{MB/S}$ ，下行速度 $\geq 20\text{MB/S}$ 。

- 4、投标人所提供的国际互联网线路（动态 IP 地址）上行速度和下行速度应符合以下

标准：

带宽 1000 Mbps 线路，上行速度 \geq 6MB/S，下行速度 \geq 40MB/S，用户共享带宽（用户终端数不限）。

2.2 电子政务网

序号	指标	指标值
1	丢包率	\leq 0.01%
2	抖动	\leq 100ms
3	时延（常武地区）	\leq 50ms
4	吞吐量	100%（无丢帧）
5	上下行速度	上行速度 \geq 10MB/S 下行速度 \geq 10MB/S

2.3 数字电路

序号	指标名	指标定义	指标值	备注
1	吞吐量	以太网链路对数据包转发的能力	100% (无丢帧)	测试吞吐量的前提是要在给定速率的情况下,测试的结果一般用成功传送的最大帧数与理论上达到给定速率所需传送帧数的百分比来表示
2	帧丢失率	传送以太网业务时丢失的以太网数据包占发送端已发送数据包的比例	\leq 0.01%	
3	时延	在 UNI 参考点间,发送和接收以太网数据包的时间间隔	\leq 50ms	单向且不包括客户的路由和交换设备,须通过以太网测试仪表进行测试
4	保护倒换时间	出现故障, SDH 自动保护倒换时间	\leq 50ms	

四、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五、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线路租用服务考核情况每半年支付一次。（到达支付时间点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线路清单，甲方对乙方线路清单进行确认，经甲方认可

后，根据线路租用服务考核情况支付相应费用)

六、服务承诺

1、乙方须在收到甲方新增租用线路需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线路设计人员查勘线路资源并告知甲方是否存在相应线路资源。

2、如具备相应线路资源，乙方须在查勘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线路物理路由并安排施工。

3、原则上，线路物理路由提交后 6 个工作日内须完成线路连通施工，如该线路施工存在较大难度需延长施工时间，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材料。

4、线路施工完毕后，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参数要求完成对线路质量测试，并将测试报告提交甲方。经甲方测试认可后，线路正式交付甲方使用，并出具线路开通单作为服务租费支付的依据。

5、每季度提供一次的全程网络巡检，并按需提供网络运行监控分析报告。

6、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修要求后，45 分钟内到达现场；60 分钟内排除设备引起的故障；120 分钟内排除因线路引起的故障。故障排除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

7、乙方所提供的光缆线路遇有需调整时，确保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提供备用线路使用；施工维护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原有设备、线路的正常运行。

8、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不间断服务。

9、原协议资费低于本次报价的，协议到期后经协商确认后按原有协议资费标准执行。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30%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 5%。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八、保密要求

1、乙方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落实公安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的各项规定。

2、乙方应做好文档资料（含电子文档资料）的管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涉及本项目线路、点位等内容。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向第三方提供（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将追究乙方责任。

4、乙方不得有其他任何危害公安信息安全的行为。

九、不可抗力

1、如果发生雷击、火灾、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3、乙方应迅速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其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十、合同纠纷处理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请求调解，否则应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争议在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公安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8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